**魏审批环表〔2020〕4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水利局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灌溉水源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水利局：

你单位所报《魏县水利局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灌溉水源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涉及魏县魏城镇等21个乡镇，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05'08.34"，东经114°91'93.95"(详细地址见报告)。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临时施工场地、临时仓库等；购置挖掘机、自卸卡车、推土机、压路机等设备；总投资14917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5%。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水利局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灌溉水源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燃油尾气。施工场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施工，可使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时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降尘废水。不设施工营地，入厕废水依托周边村庄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施工降尘用水全部由路面吸收、蒸发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固定、连续的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流动式的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和禁止夜间施工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沉积污泥、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运至魏县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弃土和沉积污泥全部回用于道路工程路基以及绿化工程，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最终送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通过小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通过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大气噪声影响不明显。

（2）噪声：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站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水：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最终送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泵站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水渠定期清淤产生的污泥送魏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2020年12月14日

（共印6份）